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業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080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業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動作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8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2日下午10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前因酒後不付錢，警方到場後將該員叫醒，其突然情緒激動朝員警揮拳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執行管束通知書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各乙紙。

(三)秘錄器畫面光碟1片、及擷取畫面翻拍照片4張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因酒醉，遂對在場執行職務之員警揮拳，顯以不當之言詞及動作相加妨礙員警執行公務，惟其行為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、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諭知如主

01 文所示之處罰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瑋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